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24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办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新时期执行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提高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办理质效，强化“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措施，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持续深入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人民法院执行申诉信访案件核销标准》，以及上级法院对执行信访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执行申诉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走访、书信、电话等形式反映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出现

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及投诉请求。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执行信访人。

第二条 办理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应当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确保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使人民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第三条 执行申诉信访工作坚持在上级法院的统一管理下，采取分级负责、及时审查、就地解决的原则，做到“有访必接、有信必办、处理有据、答复及时”，促进执行案件执结高效有序进行。

第四条 严格落实省高院《院领导主办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试行）》（〔2021〕鲁高法明传 173 号）文件要求，建立执行信访案件由院领导主办、原生效判决案件承办法官协办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化解执行信访案件责任，促进执行信访案件实质化解，切实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案件发生。

第五条 执行局内设专门的执行信访团队，联合执行指挥中心，重点做好以下执行信访工作：

（一）落实信访首问负责制，一般信访案件由原案件承办人（现在仍在执行岗位上）负责接访；

（二）原承办人不在执行部门工作的信访案件，由执行信访团队与原承办人协调处理；

(三) 负责与原承办人联合接处重点、难点信访案件;

(四) 负责全院重点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工作。

第六条 对案件当事人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提出的以下信访事由, 应当受理:

(一) 执行人员具有法定回避情形, 不依法回避的;

(二) 执行人员对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 拖延执行、不予执行、久执未果或应当采取执行措施未及时采取的;

(三) 执行人员在执行程序中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 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超标的查封、冻结、扣押、处分被执行人的财产, 超期限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财产或无法法律依据解除已被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财产的;

(五) 错误变更、追加被执行主体或应当变更、追加被执行主体而不变更、追加的;

(六) 执行人员违法执行第三人财产或应当执行第三人财产而不予执行的;

(七) 执行人员拖延发放执行款或其他财产及违反法律规定对案件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

(八) 其他属于涉执信访的事项。

第六条 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的办理, 应当遵照“执行到位、有效化解”原则。如果被执行人具有可供执行财产, 应当穷尽各类执行措施, 尽快执行到位。如果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应当尽最大努力解释说明, 争取息诉罢访。

第七条 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的办理, 应当遵照“诉访分离”

原则。如果依法可以导入异议、复议或执行监督等法定程序的，应导入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第八条 建立执行信访日常接待制度及分管领导接访制度，认真办理初信初访并化解、稳控信访积案。对信访人反映正在执行中的案件事项的，可采用预约接访，由信访接待人员与执行法官联系后确定接待时间进行解答。对执行当事人重复来访或重大复杂信访案件，应由分管执行信访工作的副局长或执行局长负责接待。

第九条 对于已受理的来信来访事项，应当阅读或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案件承办人、涉诉信访援助律师及相关组织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进行听证。

第十条 对无理缠诉的来访人，应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尽量劝其息访息诉，并与公安部门加强联系，必要时，经院领导批准，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对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来访的，经人民法院执行后，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严格依照相关司法救助程序报请对来访人启动特困群体救助机制进行救助。

第十二条 执行申诉信访案件须逐案登记，全部录入执行申诉信访系统，做到应录尽录，严禁执行申诉信访案件“体外循环”。

登记事项包括：来访（件）时间、案件来源、信访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案件当事人、案件承办人、执行案号、来访（件）内

容摘要、拟办意见等。

第十三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由执行信访团队 2 日内转交案件承办人办理。案件承办人应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5 日内约谈信访人，并于 40 个工作日内对信访人或催、督办主体予以答复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办理意见须经主办院领导同意或相关人员集体研究。

第十四条 上级法院交办的，上级党委、政府、人大或其他部门转办的信访事项的反馈时间根据具体催、督办通知要求确定。不属于本院涉执信访管辖范围的应当作出说明。

执行信访案件办理完毕，需报请上级法院核销的，应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谈话笔录、接访后采取工作措施、息诉罢访承诺等相关材料，由执行指挥中心统一汇总后进行上报。

第十五条 对以下信访事项，可不予受理，但应对信访人做好释明及息访工作。

（一）信访人反映的案件信息不明确，且无法联系到信访人进行核实，或经与信访人沟通后，无法确认对应的执行案件。

（二）信访人未反映执行案件问题，仅反映执行干警存在工作作风、廉洁纪律等问题，已将信访材料移送纪检等部门，并向信访人释明。

（三）信访人不是所反映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也未受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委托。

（四）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依法应通过审判、国家赔偿、破产等其他法定程序处理，已将材料移送相关部门，并向信访人释

明。

(五)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已向其释明救济途径。

(六)信访人反映的不是本院的执行案件,已向信访人释明。

(七)信访人反映的执行案件已依法提级、指定其他法院执行,并向信访人释明。

第十六条 建立信访案件档案制度,对催、督办案件、专项化解案件、信访积案分别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台账,及时录入信访系统。信访档案内容包括信访件登记、相关领导批示、受理告知、受理告知送达回执、调查记录、约谈或协调会议记录、相关证据材料、处理(答复)意见书、处理(答复)意见书送达回执或邮寄凭证。信访案件应做到一案一档、统一保管、妥善保存,保证信访案件全程可追溯,并积极跟进案件的稳控化解情况。

第十七条 执行申诉信访工作纳入法院执行工作目标考核;执行信访工作人员绩效纳入岗位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树优、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